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文件

沪工外院教〔2021〕1号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 1+X 职业技能证书制度试点管理办法 (试行)

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教职成〔2019〕6号)、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19号)、《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内涵发展和专业建设规划，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试点工作基本原则

1. 学校将1+X职业技能证书制度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紧密结合，推进“1”和“X”的有机衔接，

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和学生就业能力。通过试点深化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促进校企合作；建好用好实训基地；参与探索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

2. 各专业应将 1+X 职业技能证书制度试点申报工作纳入本专业的建设规划中，有步骤有规划地参与试点申报，促进专业内涵发展。

二、试点工作机制

1. 学校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由分管教学副校长主管，教务处具体执行。教务处安排专人对接申报平台，负责定期工作报告；按照证书申报批次，及时发布申报通知和各类会议通知；组织各专业研究证书内容；研判本校教学和实训条件；做好证书考证的报名、考场环境创设、考务以及后续证书领取与发放等一系列工作。

2. 各专业根据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公布的职业资格证书名单，研判选择适用证书，向教务处申报。

3. 教务处专人在工作平台上在线申报，并将申报结果反馈到各专业以便开展后续工作。

三、证书培训课程融入教学机制

各专业要深入了解试点证书的内涵，优化教学内容和组织方式，注重将专业教学标准与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专业教学过程与证书培训过程、课程教学考核与证书技能评价有机衔接，建议每个专业开设 3-5 门“书证融通”核心课程。务必结合证书培训课程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做好标准对接。按

照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要求，对本专业职业面向、培养目标、培养规格、毕业要求等专业人才培养关键要素进行全面梳理、科学定位，构建“书证融合”课程体系，在此基础上修订完成“1”与“X”深度融合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同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学生通过培训评价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充分利用学校和企业场所、资源，与评价组织机构协同实施教学和培训。

四、考务机制

教务处、试点专业负责考核站点的建设工作。对应参照职业技能等级考核标准，在完成相应等级教学培训任务的前提下，鼓励具备相应技能水平的学生自愿报名参加考核。认真组织每次报名、考试、成绩发布、办理证书等各个环节，严肃考风考纪，确保考务工作顺利进行。

五、教师培训与激励机制

学校职能部门负责组织教师培训，与专业共同做好师资队伍建设。要求各试点专业至少有 1-2 名教师获得 1+X 证书考评员资格证书。同时加强校外兼职教师的聘任，引进培训评价组织培训教师或行业企业兼职教师，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全面提高专业师资团队的教学与培训能力。

将申请 1+X 职业证书试点项目获批纳入学校的考核机制中，对承担试点任务的专业和教师，在评级、评优工作中予以优先考虑；对列为试点的项目的负责人予以奖励。

六、保障机制

1. 经费保障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19 号)工作要求,学校设立 1+X 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试点项目专项经费,经费用于 1+X 试点工作的经费支出,专款专用,如师资培训、设备采购、证书考核等。

2. 机制保障

将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专题研究,专项讨论,重点推进。

3. 质量保障

将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人才培养质量纳入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进行监督,特别注重监督书证融合的情况和考证的情况。

